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587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惠旺佳生鲜超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QD2KE63

法定代表人：罗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电厂重建地（胡国泉私房）

2021年10月8日，铜管所执法人员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一同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聪浩生鲜超市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检，11月1日抽检报告。显示在该店抽取的豇豆的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11月2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予以送达，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上报主管领导经审批后于2021年11月15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被抽检的豇豆是经营者从高塘岭红旺大市场购进的，购进票据遗失，经营者交代，豇豆当时共购进约5斤，进价18元/斤，售价20元/斤，货值金额100元。检测人员抽样取证，取走了1.91斤用于检验，其余的自己带回家吃了，没有卖出

去，因此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3. 2021年11月2日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的情况；
4. 2021年11月2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这名执法人员对其现场的检查情况；
5. 2021年11月8日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抽检情况；
6. 对此经营者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豇豆的检验报告，证明豇豆的克百威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8.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
9.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11. 任务委托书1份；
12. 购样凭证1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1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

[2021] 6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由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且其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结合

当事人的违法情况，办案人员认为应当减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 开户行：建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